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101 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77 人，代表股份 658,867,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7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6 人，代表股份 395,977,2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9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41 人，代表股份 262,890,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85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65 人，代表股份 406,553,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8,196,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70,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郭新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代表，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8,196,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70,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658,196,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70,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658,196,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70,79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649,109,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758,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57,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11%。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6,794,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758,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57,9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49,036,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79%；反对 7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9,760,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57,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622,148,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270%；反对 23,101,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63%；弃权 13,617,1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57,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66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69,834,1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682%；反对 23,101,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824%；弃权 13,617,1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57,9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49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49,109,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758,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57,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11%。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6,794,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758,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57,9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49,109,5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758,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57,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11%。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96,794,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9,758,26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57,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58,867,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406,552,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658,862,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658,862,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2,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袁正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3,382,5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6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61,067,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120%，当选有效。

13.02 选举刘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4,027,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99%；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1,713,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901%，当选有效。

13.03 选举云浪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24,546,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0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2,231,5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579%，当选有效。

13.04 选举王爱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26,794,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2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4,480,3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1110%，当选有效。

13.05 选举吴佐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4,027,8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99%；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1,713,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901%，当选有效。

13.06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2,513,8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01%；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199,2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177%，当选有效。

1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4.01 选举马永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45,858,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5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3,544,2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002%，当选有效。

14.02 选举柴敏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5,623,2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94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3,308,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6855%，当选有效。

14.03 选举程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8,354,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66%；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6,039,6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543%，当选有效。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5.01 选举王金洪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629,175,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93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6,86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6967%，当选有效。

15.02 选举何平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646,655,85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46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94,341,2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962%，当选有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志勇律师、张龙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云浪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谦先生代为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袁正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袁正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重新确定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 6 人组成，分别为袁正刚先生、刘谦先生、云浪生先生、王爱华先生、吴佐民先生和李伟先生，袁正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马永义先生、柴敏刚先生和袁正刚先生，马永义先生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柴敏刚先生、程林先生和袁正刚先生，柴敏刚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程林先生、马永义先生和刘谦先生，程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袁正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聘任刘谦先生、云浪生先生、李树剑女士、汪少山先生、李菁华女士、刘建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刘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树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33335

邮箱：ir@glodon.com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战略发展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刁志中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他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独到的见解，为继续发挥其在上述方面的经验和作用，拟聘请刁志中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顾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程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张鑫阳先生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拟聘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程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33335

邮箱：chengy-u@glodon.com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袁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高级副总裁、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袁正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7,44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正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袁正刚先生：具体详见“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刘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软件室工程师，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市场部南方区大区经理、造价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基础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刘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8,89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云浪生先生：美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欧特克（Autodesk）公司产品架构师、软件工程总监、核心产品部资深总监，微软开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云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88,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云浪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树剑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历任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树剑女士于 1999 年 3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 2017 年 10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树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31,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树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少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渠道管理中心经理、华东大区促销总监、华中大区经理、北京独立区经理、分支管理三部经理、全国营销管理部经理、计量事业本部经理、BIM 事业部经理、施工业务板块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汪少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8,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汪少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菁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学士。曾任 IBM 公司组织与变革咨询副合伙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菁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菁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区域财务总监、IFS 变革项目经理、集团财经质量运营部部长。现任公司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

刘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岩先生：美国国籍，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具有深交所和上交所董秘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书。曾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程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鑫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宁夏、广西、辽宁分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张鑫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9,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3）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鑫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计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王金洪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王金洪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金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北京核仪器厂工程师，北京运星技贸公司经理，本公司董事、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王金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1,023,60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金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广联达

股票代码：002410

二〇二三年四月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刁志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一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0,372,807.13	1,123,010,514.36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763,441.45	108,780,897.31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002,727.79	93,990,853.99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433,593.88	−383,987,214.57	−14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2	0.0924	1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0	0.0921	1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95%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53,726,573.32	11,545,493,530.94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42,124,854.11	6,311,747,170.12	2.0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2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2,020.12	主要为政府课题研发补助、政府补助等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2,757.29	主要为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97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2,225.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289.15	
合计	25,760,71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903,558,356.34	4,344,497,494.78	−33.17%	主要为发放年终奖和绩效工资、购买理财产品、对外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5,796,412.64	149,257,519.82	145.08%	主要为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3,059,576.53	498,049,170.18	33.13%	主要为保理业务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71,200,123.55	53,841,406.35	32.24%	主要为西安基地和广州基地建设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1,389,613,247.29	675,900,833.50	105.59%	主要为募投项目造价大数据及 AI 应用项目和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完成研发从开发支出结转至本科目所致
开发支出	266,045,156.53	908,459,306.99	−70.71%	主要为募投项目造价大数据及 AI 应用项目和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完成研发从本科目结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22,773,057.07	14,556,766.12	56.44%	主要为采用多元化结算方式，票据结算业务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1,541,249.25	645,049,371.95	−57.90%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年终奖和绩效工资所致
递延收益	120,203,129.60	41,515,704.53	189.54%	主要为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89,791.55	11,630,043.42	−44.20%	主要为持有的明源云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56,756,386.52	−96,007,130.43	−63.28%	主要为持有的明源云等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外币报表汇率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14,903,894.58	308,757,522.32	34.38%	主要为报告期平台建设、产品和核心技术持续投入及自研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3,815,910.81	30,775,108.79	42.37%	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498,771.53	−5,900,048.27	40.70%	主要为报告期参股公司分红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46,392.19	−24,928,158.28	−77.75%	主要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额同比减少，相应计提的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351,134.57	−82,485,032.84	40.17%	主要为持有的明源云等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98,121.52	5,278,262.28	−315.94%	主要为汇率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433,593.88	−383,987,214.57	−140.75%	主要为报告期发放年终奖和绩效工资（上年同期尚未发放）及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99,623.39	−2,060,671.32	−25,124.77%	主要为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西安基地及广州基地建设支出，以及对外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5,145.55	−170,834,779.19	106.89%	主要为上年同期回购股份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2%	201,588,684	0		
刁志中	境内自然人	15.95%	190,064,845	142,548,634.00	质押	32,900,000
陈晓红	境内自然人	4.70%	55,970,000	0		
王金洪